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44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吉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律均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趙天昀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承租國有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上訴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所規定，
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8月11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
審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分別為原確定判決廢棄及被上
訴人應將新竹市○○段0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
地出租予上訴人，應認係就原判決全部不服，而上訴人主張

01 承租上開土地範圍為5112.5平方公尺，是上訴人上訴所得受
02 之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
03 250元，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
04 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
05 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9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宗 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5 書 記 官 辛 旻 熹